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34/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1月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1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0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6/10-11號文件，有4位議員(黃成智議員、李鳳英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11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潘佩璆議員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潘佩璆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潘佩璆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黃成智議員；
 - (ii) 李鳳英議員；

(iii) 葉國謙議員；及

(iv) 劉健儀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潘佩璆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潘佩璆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潘佩璆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議案辯論

1. 潘佩璆議員的原議案

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開支，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及~~
- (六) **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所包括的求職津貼應繼續納入於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內；求職津貼的申請人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基於~~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以**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在計劃實施3年後~~**檢討成效**，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申領**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一) **申請人不設資產審查；**

~~(三)(二) 月薪6,500元或以下，或時薪31元或以下的僱員為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及按每4星期工作36小時或以上，但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可領取半數津貼，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四)——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五)(三)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應按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調整。~~

註：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低收入人口持續攀升，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及**

- (六) **新計劃的審批申請手續須進一步簡化，並加快審批速度及降低相關行政費用。**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交通費用為低收入在職人士帶來壓力，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他們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而且隨着公共交通票價陸續調升，低收入人士的負擔勢將加重**，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放寬**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放寬**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